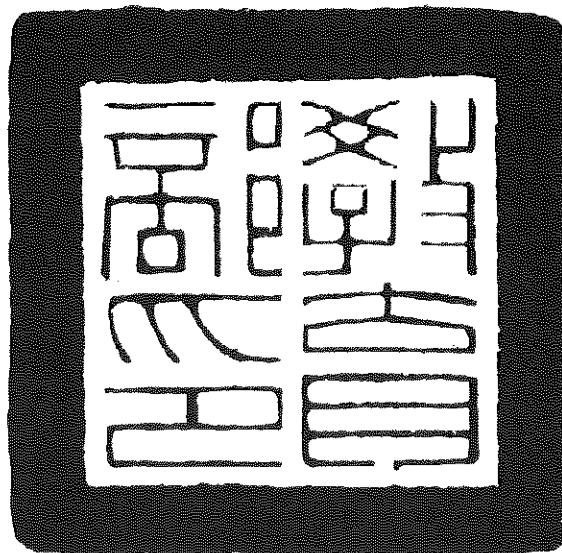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23767B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(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(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，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。
- 二、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(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(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，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曾獲得我國玉山(青年)學者補助。
- 四、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忠 文 潤 長 部